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芦购 2026F000210206

采购人：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芦购 2026F000210206

项目名称：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芦购 2026F000210206	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47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

联系方式：林老师

联系电话：15979201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1栋23楼

联系方式：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9-7887278/152979909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9-7887278/15297990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	单一产品采购包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策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塑胶跑道（混合型）、硅 PU（篮球场、羽毛球场）、AI 短跑测试智能机。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1.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投标文件用 A4 纸双面打印。</p>
18.4	原件及样品	/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p>

		<p>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9-7887278/15297990948 通讯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1栋23楼 电子邮箱：932224760@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联系电话：0799-7887278/15297990948</p>

		通讯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翡翠城 1 栋 23 楼 电子邮箱：932224760@qq.com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 24.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

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

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人造草坪（足球场建设）	m ²	7923
2	★塑胶跑道（混合型）	m ²	5915
3	★硅 PU（篮球场、羽毛球场）	m ²	4345
4	篮球架	副	5
5	足球架	付	1
6	乒乓球桌	张	10
7	移动式羽毛球架	对	3
8	标准网球架	对	2
9	球场围网	m ²	1808
10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台	1
11	★AI 短跑测试智能机	台	1
12	AI 长跑测试智能机	台	1
13	室外跑步配套立杆 （跑道起点/终点长杆）	根	4
14	智慧物联集控管理主机 （内置服务器及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套	1
15	智能网关	套	1
16	PLC 多功能智能插座	台	2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造草坪 （足球场建设）	1、人造草足球场系统结构(从下到上)； 2、≥10mm 弹性减震垫； 3、≥50mm 双色各半单丝人造草坪； 4、25-28kg/m ² 以上的石英砂； 5、5-6kg/m ² 以上的弹性颗粒； 6、人造草坪:颜色:双色； 7、磅重:12000Dtex±10%； 8、草高:50±2mm； 9、草丝厚度:160um±10%； 10、草丝宽度:1600um±10%； 11、行距:5/8·英寸； 12、织距:≥167 针/m； 13、密度:10500±2%簇/m ² ； 14、底布材质:PP+网格； 15、背胶:丁苯乳胶(SBR)；
2	★塑胶跑道 （混合型）	≥13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1. 外观: 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2. 标志线: 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 3. 平整度合格率: 塑胶跑道平整度合格率≥85%； 4. ≥3mm 厚喷颗粒层(为聚氨酯面层+EPDM 颗粒（粒径 1-3mm）；

		5. $\geq 10\text{mm}$ 厚缓冲层（为聚氨酯胶混合 EPDM 颗粒（粒径 2-4mm））； 6. 基础封底层（为防水底涂，防水处理，提高粘接）。
3	★硅 PU （篮球场、 羽毛球场）	$\geq 8\text{mm}$ 硅 PU 面层； 硅 PU 球场产品技术要求： 1、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2、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 3、平整度合格率：硅 PU 平整度合格率 $\geq 85\%$ ； 4、渗透型底涂：水泥基础处理剂 渗透、强化基面、提高粘接； 5、单组份弹性层：专业的弹性和舒适的缓冲吸收性能； 6、单组份加强层：专业回弹，软与硬的合理过渡。
4	篮球架	钢管直径为 $\geq 220\text{mm}$ ，壁厚 $\geq 2.76\text{mm}$ ，柱高 ≥ 3.05 米，伸臂 ≥ 1.8 米，配有钢筋龙骨预埋件与主杆连接，透明钢化篮板厚度 $\geq 1\text{cm}$ ， $\geq 105 \times 180$ 厘米。实心篮圈
5	足球架	11 人制足球用的矩形足球门。 球门内口宽度*高度： $\geq 732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 足球门由立杆、横梁、两侧撑杆、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组成； 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直径 $\geq 11.4\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钢管制成，上设网钩，置网方便，网球系线柱两侧撑杆采用直径 $\geq 48 \times 2.5\text{mm}$ 的钢管制成，后横杆采用直径为 $\geq 32\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钢管制成。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为 $\geq 1000\text{N}$ ，足球门横梁能承受 $\geq 2700\text{N}$ 的静负荷。
6	乒乓球桌	1、符合室外乒乓球台的要求； 2、台面尺寸 $\geq 2740\text{mm} \times 1525\text{mm}$ ； 3、台板采用 SMC 材料； 4、彩虹腿采用 $\Phi 60\text{mm}$ 的优质钢管，螺栓连接 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5、台脚与端面距离 $\geq 150\text{mm}$ ，台脚与两侧距离 $\geq 100\text{mm}$ ，端部和侧面撑档与地面距离 $\geq 250\text{mm}$ ； 6、网架高度 152.5mm； 7、台面弹性：230mm~260mm。
7	移动式羽毛球架	规格： $\geq 6.1 \times 0.75\text{m}$ ，表面经酸洗磷化，采用静电喷塑； 配球网，2#锦纶，网孔 1.2~2cm；3cm 白色包边，套胶钢丝绳。
8	标准网球架	网球网:材质:3mm 丙纶编织绳；规格:长 12.8m 高 1.07m； 网球网柱:材质:镀锌钢管材质，壁厚 2mm；规格:长 13.11m 高 1.07m 宽 1m。
9	球场围网	球场框架 框架管材使用热浸锌防护层，高温喷涂处理工艺，全方位抗锈，立柱 $\geq \Phi 76\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横管 $\geq \Phi 60\text{mm}$ ，壁厚 $\geq 1.5\text{mm}$ ；整体围网采用无菱；角、半圆弧形 的铝合金扁铝（宽 20mm \times 厚 4mm）固定在横杆、立柱上，框架颜色为墨绿色。（2）预埋方式：立柱采用直插式预埋方式，预埋件为铝合金材质，预埋件尺寸 $\geq \Phi 81 \times 1.5 \times 450\text{mm}$ ，立柱预埋深度 $\geq 400\text{mm}$ 。
10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一、基础管理功能 1. 平台整合智慧体育锻炼数据、智慧体育测试数据，总体呈现学生人数、运动时长和测试次数； 2. 平台支持班级管理、学生管理、账号管理、屏保管理，用户可创建班级、批量导入基础信息、设置账号角色和权限。 二、体育锻炼管理 1. 平台支持校内体育锻炼管理、校外体育锻炼管理和赛事管理； 2. 校内体育锻炼管理支持学校数据、年级数据、班级数据的概览，提供运动记录、运动排行的查询； 3. 校内体锻的学校数据、年级数据和班级数据支持按学年或日期查询，可视化呈现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等信息；

		<p>4. 校内体锻支持按学年、年级、项目查询学生运动记录，运动记录可导出、可删除；</p> <p>5. 校内体锻支持按学年、日期、年级查询运动排行，可查询的项目≥ 40个；</p> <p>6. 校外体锻的学校数据支持按学年查询，可视化呈现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等信息；</p> <p>7. 校外体锻支持按学年、年级、班级查询运动记录，记录呈现每一位运动者的运动总时长、日均运动时长，记录可导出；</p> <p>8. 校外体锻支持查询运动排行，具备作业管理功能；</p> <p>9. 赛事管理可增加赛事，对已有赛事进行编辑，查询赛事记录。</p> <p>三、体育测试管理</p> <p>1. 平台支持年级、班级、学生的体测数据管理，体测记录、成绩、排行的查询，以及测试计划管理；</p> <p>2. 体测的学校数据支持按学年、日期、模式查询，可视化呈现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年级测试人数、各年级成绩合格率、各年级平均分、各年级男女平均分，以及分年级查看男生或女生的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p> <p>3. 体测的年级、班级、学生数据支持按学年、日期、模式、年级、性别等条件查询成绩，成绩可导出；</p> <p>4. 平台能够可视化呈现班级概览数据，数据包括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p> <p>5. 平台能够可视化呈现学生概览数据，数据包括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班级排名、年级排名、各项目平均分、各项目成绩详情；</p> <p>6. 平台能够查看≥ 10个测试项目成绩报告，AI智能分析运动过程，报告包含测试成绩、成绩等级分布、成绩记录、肌群状态、点评与建议；</p> <p>7. 体测记录管理支持查询记录、删除记录、记录导出、批量导入记录、成绩设置为有效或无效；</p> <p>8. 体测成绩管理可按不同评分标准查询成绩，以及查看测试报告和视频。成绩可按学生或项目导出；</p> <p>9. 体测排行管理支持≥ 10个测试项目的排行查询；</p> <p>10. 测试计划创建能够选择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设置测试名称、日期、年级、班级等信息，已创建的计划可编辑或删除；</p> <p>11. 测试计划可查看总测试人数、各班级完成测试人数、各项目测试进度及平均分，支持免考设置和成绩导出。</p> <p>四、体育教学管理</p> <p>1. 平台支持课堂教学管理、课程设置管理与教学视频管理；</p> <p>2. 课堂教学管理支持用户按学年、日期、项目、年级、班级、性别查看学生在各项目的成绩情况；</p> <p>3. 课程设置管理支持用户创建AI运动课程，系统提供≥ 40个动作供用户选择，用户可设置课程适合学段、每组训练动作、每个动作时间、组循环次数、组间休息时间；</p> <p>4. 教学视频管理支持用户上传自有视频，并对视频进行标签。</p> <p>五、体育赛事管理</p> <p>1. 支持用户选择AI体育设备并创建比赛，比赛创建内容包括比赛时间、比赛项目、设备端显示的排名类型；</p> <p>2. 用户在比赛创建时，支持用户选择设备端展示最佳成绩（校级个人排名、校级男女排名、年级男女排名），以及累计成绩（校级个人累计排名、校级男女累计排名、年级男女累计排名和班级累计排名）；</p> <p>3. 支持用户根据学年、设备、项目、比赛状态等条件筛选已创建的比赛；</p> <p>4. 每一个比赛支持查看比赛排行、比赛记录和参赛次数，以上数据支持导出。</p>
11	★AI短跑测试	<p>1. 设备配置指标</p> <p>1.1 处理器：CPU≥ 8核，主频最高达2.4GHz。</p>

智能机	<p>1.2 内存\geq4GB, 存储\geq64GB</p> <p>1.3 网络: 10M/100M/1000M 以太网, RJ45 网口\geq1。</p> <p>1.4 配置 AI 摄像机的像素\geq800w, 有效像素阵列 3840 (H) \times 2160 (V), 镜头尺寸 1/1.8。</p> <p>1.5 配置 AI 摄像机的内存\geq2GB, 存储\geq16GB。</p> <p>1.6 屏幕\geq32 寸, 电容触控, 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p> <p>1.7 音频: 2 个喇叭, 单个额定功率\geq10W。</p> <p>1.8 设备金属外壳, 整机屏前保护采用防爆玻璃, 支持室外工作, 固定化部署</p> <p>2. 跑步测试指标</p> <p>2.1 设备支持 50 米跑步项目\geq6 人同时测试, 智能识别抢跑、踩线。</p> <p>2.2 设备支持 50 米跑步项目在跑道道次上举手人脸识别检录, 以及上一组跑步过程中开启下一组检录。</p> <p>2.3 设备实时显示学生身份认证界面、测试准备、测试违规、测试成绩。</p> <p>2.4 跑步测试报告支持在测试设备端查看,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参数、肌群状态、测试点评、运动画面。</p> <p>2.5 跑步测试产生的未完成记录支持在测试设备端修改为有效成绩提交。</p> <p>3. 体测体能指标</p> <p>3.1 设备支持跳绳\geq7 人同时测试, 仰卧起坐\geq3 人同时测试, 立定跳远。</p> <p>3.2 设备支持跳绳项目智能识别未持绳, 仰卧起坐项目智能识别双手未抱头、双腿未屈膝, 立定跳远项目智能识别踩线、单脚起跳。</p> <p>3.3 设备支持高抬腿、深蹲、开合跳、纵跳、左右跳、蹲跳、半蹲、弓步跳、提膝击掌、侧向蹲起、足球踩球、篮球运球等项目\geq7 人同时运动。</p> <p>3.4 学生在比赛项目的运动数据会自动统计到赛事排行。</p> <p>4. 系统设置指标</p> <p>4.1 隐私设置: 开启后学生头像、姓名隐私处理。</p> <p>4.2 密码设置: 开启后需输入正确密码方可进入设备设置界面, 防止未经授权人员修改设备配置。</p> <p>4.3 评分设置: 评分标准支持在测试设备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p> <p>5. 智能算法指标</p> <p>5.1 基于 AI 视觉分析智能捕捉跑步测试过程视频, 自动计算出成绩并上传系统, 无需穿戴电子设备或号码服。</p> <p>5.2 设备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机智能交互, 实现身份认证、运动过程分析、跑步计时, 全程无需人工干预。</p> <p>5.3 设备支持算法和模型完全独立运行, 无需依赖额外的 GPU 服务器。</p> <p>6. 跑步检测拓展配件包</p> <p>6.1 跑步测试拓展配件包部署于跑步项目的终点, 搭配 AI 跑步测试设备使用, 支持 100 米跑步测试拓展;</p> <p>6.2 跑步测试拓展配件包包括跑步测试算法和 AI 摄像机, 通过 AI 视觉算法, 检测跑步成绩;</p> <p>6.3 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人体姿态估计, 对运动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确测量, 为运动分析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持;</p> <p>6.4 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人体运动跟踪, 对运动的轨迹进行实时追踪, 无论是在单人还是在群体运动中, 都能提供出色的跟踪效果;</p> <p>6.5 AI 摄像机像素\geq800w, 有效像素阵列 3840 (H) \times 2160 (V), 镜头尺寸 1/1.8, 帧率\geq30 帧,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JPEG;</p> <p>6.6 AI 摄像机配置算力模块, 内存\geq2GB, 存储\geq16GB, 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框架, 能进行目标追踪等 AI 任务;</p> <p>6.7 AI 摄像机支持 DC12V 供电, 工作温度范围-10°C-55°C;</p> <p>6.8 跑步测试拓展配件包支持外部断网使用, 测试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p>
-----	--

		动影响。
12	AI 长跑测试智能机	<p>1. 设备配置指标</p> <p>1.1 处理器：CPU\geq8 核，主频最高达 2.4GHz。</p> <p>1.2 内存\geq4GB，存储\geq64GB。</p> <p>1.3 网络：10M/100M/1000M 以太网，RJ45 网口\geq1。</p> <p>1.4 配置 AI 摄像机的像素\geq800w，有效像素阵列 3840（H）\times2160（V），镜头尺寸 1/1.8。</p> <p>1.5 配置 AI 摄像机的内存\geq2GB，存储\geq16GB。</p> <p>1.6 屏幕\geq32 寸，电容触控，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p> <p>1.7 音频：2 个喇叭，单个额定功率\geq10W。</p> <p>1.8 设备金属外壳，整机屏前保护采用防爆玻璃，支持室外工作，固定化部署。</p> <p>2. 跑步测试指标</p> <p>2.1 设备支持 800 米跑步项目测试。</p> <p>2.2 发令模式支持分组发令，组数\geq10 组，每组同测人数\geq50 人。</p> <p>2.3 设备实时显示学生身份认证界面、测试准备、测试成绩。</p> <p>2.4 跑步测试报告支持在测试设备端查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参数、肌群状态、测试点评、运动画面。</p> <p>2.5 跑步测试产生的未完成记录支持在测试设备端修改为有效成绩提交。</p> <p>3. 体测体能指标</p> <p>3.1 设备支持跳绳\geq7 人同时测试，仰卧起坐\geq3 人同时测试，立定跳远。</p> <p>3.2 设备支持跳绳项目智能识别未持绳，仰卧起坐项目智能识别双手未抱头、双腿未屈膝，立定跳远项目智能识别踩线、单脚起跳。</p> <p>3.3 设备支持高抬腿、深蹲、开合跳、纵跳、左右跳、蹲跳、半蹲、弓步跳、提膝击掌、侧向蹲起、足球踩球、篮球运球等项目\geq7 人同时运动。</p> <p>3.4 学生在比赛项目的运动数据会自动统计到赛事排行。</p> <p>4. 系统设置指标</p> <p>4.1 隐私设置：开启后学生头像、姓名隐私处理。</p> <p>4.2 密码设置：开启后需输入正确密码方可进入设备设置界面，防止未经授权人员修改设备配置。</p> <p>4.3 评分设置：评分标准支持在测试设备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p> <p>5. 智能算法指标</p> <p>5.1 基于 AI 视觉分析智能捕捉跑步测试过程视频，自动计算出成绩并上传系统，无需穿戴电子设备或号码服。</p> <p>5.2 设备基于 AI 视觉技术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人机智能交互，实现身份认证、运动过程分析、跑步计时，全程无需人工干预。</p> <p>5.3 设备支持算法和模型完全独立运行，无需依赖额外的 GPU 服务器。</p> <p>6. 跑步检测拓展配件包</p> <p>6.1 跑步测试拓展配件包部署于跑步项目的终点，搭配 AI 跑步测试设备使用，支持 1000 米跑步测试拓展。</p> <p>6.2 跑步测试拓展配件包包括跑步测试算法和 AI 摄像机，通过 AI 视觉算法，检测跑步成绩。</p> <p>6.3 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运动人脸识别，对运动中的人脸进行快速识别，实现个人身份的准确判别。</p> <p>6.4 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人体姿态估计，对运动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确测量，为运动分析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持。</p> <p>6.5 跑步测试算法支持高精度人体运动跟踪，对运动的轨迹进行实时追踪，无论是在单人还是在群体运动中，都能提供出色的跟踪效果。</p> <p>6.6 AI 摄像机像素\geq800w，有效像素阵列 3840（H）\times2160（V），镜头尺寸 1/1.8，帧率\geq30 帧，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JPEG。</p>

		<p>6.7AI 摄像机配置算力模块，内存$\geq 2\text{GB}$，存储$\geq 16\text{GB}$，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框架，能进行目标追踪等 AI 任务。</p> <p>6.8AI 摄像机支持 DC12V 供电，工作温度范围-10°C-55°C。</p> <p>6.9 跑步测试拓展配件包支持外部断网使用，测试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p>
13	室外跑步配套立杆	<p>(跑道起点/终点长杆)</p> <p>1. 材质为$\geq 4\text{mm}$ 铁管柱，工业烤漆，外表镀锌防腐。</p> <p>2. 立柱高度≥ 3.5 米；</p> <p>3. 横臂长度≥ 1 米。</p>
14	智慧物联集控管理主机(内置服务器及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p>硬件参数：</p> <p>1. 采用阳极氧化铝合金件+钣金件材质；</p> <p>2. 处理器：\geq四核 64 位 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p> <p>3. 内存：$\geq 4\text{GB}$； 4. 操作系统：Linux；</p> <p>5. 显示功能：HDMI：4K 60fps H.265 /H.264/VP9 视频解码；</p> <p>6. 内部储存：$\geq 32\text{GB}$；</p> <p>7. 接口：≥ 1 个 HDMI 输出接口，RJ45 网口≥ 4 个（2 个 1000M，2 个 2500M），≥ 1 个双层 Type-A USB 3.0：HOST+OTG，≥ 1 个 Recovery key，TF 卡槽，$\geq 1\text{RJ45}$ 调试串口，预留 SMA 天线孔，支持 WiFi+BT，USB Type-C 的供电和 OTG 口，红外遥控窗口；</p> <p>8. 电源：12VDC 供电；5.5*2.5mmDC 插座；</p> <p>9. 功耗：低功耗，满载$\leq 7\text{W}$；</p> <p>10. 尺寸：宽*深*高$\leq 100*100*36(\text{mm})$；</p> <p>软件参数：</p> <p>1、智能管控：配置独立的协议模组，管理区域内所有设备。</p> <p>2、可实现本地集控，可以有效减少工作量，减轻设备维护管理负担，便于校方集中管控。实现定时开关、全开全关、延时关闭、场景切换等功能；</p> <p>软件参数：</p> <p>1、预警事件显示：针对用电安全，实时显示电压、电流、电流过载、功率过载等异常情况预警信息；展示能耗超出预警信息，并支持查看详细数据。</p> <p>2、设备控制：可对插座设备进行远程开启和关闭控制。</p> <p>3、能耗图表统计：对护眼灯能耗汇总统计，可按每天、每月、每年将汇总能耗数据以柱状图表分项显示并可导出图表；可按日期等条件搜索显示数据。</p> <p>4、定时策略：系统可设置每天定时开启、关闭插座电源；</p> <p>5、系统日志管理：记录系统平台的使用情况，包含系统登录记录、设备的控制记录、设备离线记录、场景的控制记录等。可按设备地址、日志类型、日志等级、日期等条件快捷搜索日志和清空日志。</p> <p>6、系统参数设置：可设置平台 LOGO、系统名称、主体名称；可设置能耗参数、能耗标准、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信网站应用等参数；可对接单位微信公众号和平台。</p>
15	智能网关	<p>硬件参数：</p> <p>1、产品尺寸：$\leq 80*80*40\text{mm}$；</p> <p>2、产品材质：ABS+PC 阻燃材料；</p> <p>3、供电方式：AC110~240V；</p> <p>4、接口：≥ 2 路 RJ45，≥ 1 路 RS485（预留）；</p> <p>5、通信方式：上行可通过以太网（有线）与 Wi-Fi（无线）两种连接方式；下行通过 HPLC 电力线载波通信（兼容 IEEE 1901.1 标准）；</p> <p>6、安全特性：支持 WPA2/AES128/WPA-PSK/WPA2. PSK/WPA；</p> <p>7、通信功能：能够与集中控制器进行数据交互，能够通过电力线作为传输信道与</p>

		<p>下挂终端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具有免布线、稳定性高、实时性强、无信号盲区、数据安全、不用额外通信资费等优点；</p> <p>8、联动功能：支持灵活配置联动，实现传感器触发联动功能；</p> <p>9、定时功能：支持设定各种定时策略，实现定时操作功能；</p> <p>10、局域网离线功能：当局域网异常或没有局域网情况下，系统仍可正常运行，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p> <p>11、响应时间：网关下发指令至终端设备的响应时间小于 0.3s；</p> <p>12、抗干扰能力：与其他设备处于同个电力线同时工作时，网关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不受其他设备的干扰；</p> <p>13、抗电强度符合 L/N 到输出端子试验电压$\geq 3000V$ 未击穿，L/N 到塑料外壳试验电压$\geq 3000V$ 未击穿，L-N 之间(保险丝断开)试验电压$\geq 2000V$ 未击穿；</p> <p>14、可兼容对接学校指定的第三方管理平台。</p> <p>软件参数：</p> <p>1、采集数据：可实时采集 PLC 物联模块数据。</p> <p>2、数据转发：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转发至平台，并进行数据统计、对比、分析和处理。</p>
16	PLC 多功能智能插座	<p>硬件参数：</p> <p>1、产品材质：采用防火阻燃 PC；</p> <p>2、供电方式：AC 110~240V，10A；</p> <p>3、通信方式：HPLC 电力线载波通信（兼容 IEEE 1901.1 标准）；</p> <p>4、类型：国标五孔标准插孔；86 型插座；</p> <p>5、额定功率：2500W；</p> <p>6、具有状态断电记忆功能；</p> <p>7、具有手动开启和关闭物理按键；</p> <p>8、具有远程控制、电量计量、通断电控制、开/关背光等功能；</p> <p>9、具有≥ 1路 RS232、温度检测复用接口，≥ 1路红外、IO 复用接口，波特率：1200bps ~ 115200bps；</p> <p>10、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p> <p>11、耐老化：在温度为$70^{\circ}C \pm 2^{\circ}C$的加热箱中$\geq 5$天(120h)试验后无可见裂痕，材料无发粘、变滑，不应留有布痕(用 5N 的力压)，无损坏；</p> <p>12、防潮：在空气温度$40^{\circ}C \pm 2^{\circ}C$，湿度在 91%~95%之间潮湿箱里$\geq 1d(24h)$后，无损坏；</p> <p>13、耐热：在温度为$100^{\circ}C \pm 2^{\circ}C$的加热箱里$\geq 0.5h$，试验期间，不会出现影响继续使用的变化，试验后，不会触及带电部件，且标志应清晰明了；</p> <p>14、抗电强度符合所有极与本体之间(插头插合时)试验电压$\geq 1500V$ 未击穿，L 极与连接到本体上的其它极之间(插头插合时)试验电压$\geq 1500V$ 未击穿，N 极与连接到本体上的其它极之间(插头插合时)试验电压$\geq 1500V$ 未击穿；</p> <p>15、计量校准：通过电压实测值与示值误差$\leq -1.5V$；电流实测值与示值误差$\leq 0.05A$；功率实测值与示值误差$\leq 2.0W$；所校项目符合 1 级技术要求。</p> <p>软件参数：</p> <p>可对物联网断路器进行无程控制，可以按楼层、各类设备等进行单独或批量控制，按需开启、按需关闭，远程分合闸，远程锁死解锁，有效节约能源并且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备注：1. 标★：塑胶跑道（混合型）、硅 PU（篮球场、羽毛球场）、AI 短跑测试智能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本项目无为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

3. 以上采购需求内所有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5mm$ 。

(三) 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主要设备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

(1)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网络远程协助服务等；若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电话、邮件 1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采购人有权采取请人维修、使用同类替代产品等必要的措施，但风险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相应货款。

5、质保服务：全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质保。

6、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安装调试：

(1)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采购人可对到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30%，抽检的货物送检到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合格，采购人同意安装。

(2)所有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所有设备须和采购人原有设备和平台对接，并达到技术指标和要求。

6.2 验收：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自验收认为满足采购需求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1)履约验收人：从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对项目全过程内容进行归档组卷，装订成册，形成移交备忘录，涉及方签字盖章确认。

7、其他说明：

(1)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不接受挂靠公司、如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5)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直至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

(6)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注：1、成交结果确定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等资料原件进行逐条核对校验。采购人可通过检测机构官网、市场监管部门公开系统、官方电话核验、向发证机构发函询证等方式，对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核查。若核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与官方备案信息不符、与投标响应承诺不一致，或存在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责处理。

2、项目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及验收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全部货物及核心产品部件进行抽样核验（每类货物或部件抽样数量不超过2件），并委托具备CMA、CNAS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参数、材质性能、国家标准符合性检测。若第三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参数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一律认定为履约严重违约，本次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物流费、拆装费、复检费、人工成本及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3、若有确凿证据证实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存在刻意隐瞒参数缺陷、虚假响应参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主观故意行为，直接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定性处理，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规从严追责，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验收、不予支付款项，并追索全部损失。

4、以上技术、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部分（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硅 PU （篮球场 羽毛球场）	<p>1. 为了确保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硅 PU 球场材料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滴滴涕、多氯联苯、十溴二苯醚的要求，不得检出。全部满足得 2 分。</p> <p>2. 为了确保产品耐气候老化性能强，硅 PU 球场所采用面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符合 GB/T22374-2018 标准检测≥2100 小时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1 级、变色≤2 级的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p> <p>3. 硅 PU 球场在 60d 浸泡时间下，长期吸水性≤5%，符合 GB/T 30807-2014 检测标准要求且硅 PU 球场疲劳寿命经循环疲劳试验不低于 14 万次，符合 GB/T 35465.4-2020 检测标准要求。全部满足得 2 分。</p> <p>4. 硅 PU 球场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p>	10分

	<p>正常使用1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geq 95\%$，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p> <p>5. 硅 PU 球场通过 60d 耐湿热测定后，起泡、变色、开裂的综合破坏等级≤ 2级，符合 GB/T 1740-2007 检测标准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塑胶跑道 (混合型)	<p>1. 塑胶跑道所使用的防水底漆符合 GB 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要求，满足湿基面粘结强度(28d)$\geq 1.2\text{MPa}$，混凝土带涂层的第二次抗渗压力(56d)$\geq 0.8\text{MPa}$。全部满足得3分。</p> <p>2. 塑胶跑道(运动场聚氨酯面材)符合 GB/T 35468-2017 标准通过耐根穿刺性能测试要求，未发现根穿刺现象，且在耐根穿刺性能测试2年(从送样品检测到出检测结果时间)后，拉伸强度$\geq 0.5\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40\%$符合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p> <p>3. 塑胶跑道疲劳寿命经循环疲劳试验不低于15万次，符合 GB/T 35465.4-2020 检测标准要求且塑胶跑道材料不含18种邻苯二甲酸增塑剂，符合 GB/T 36793-2018 检测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p> <p>4. 塑胶跑道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正常使用1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geq 95\%$，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2分
AI 短跑 测试智能 机	<p>1. 发令模式支持测试设备端自动发令，或者教师点击测试设备屏幕发令。全部满足得3分。</p> <p>2. 支持高抬腿、深蹲、开合跳、纵跳、左右跳、蹲跳、半蹲、弓步跳、提膝击掌、侧向蹲起、足球踩球、篮球运球等项目≥ 7人同时运动，全部满足得3分。</p> <p>3. 设备支持算法和模型完全独立运行，无需依赖额外的 GPU 服务器。全部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分
人造草坪 (足球场 建设)	<p>1. 为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及保证用户安全使用，人造草聚烯烃类成分含量$\geq 90\%$，且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和有害物质释放限量等各项指标上表现出色或良好，达到或超过人造草坪可回收评价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p> <p>2. 为保证人造草背胶热稳定性，依据 JG/T 25-2017 涂层耐温变性试验方法，高低温循环(常温放置$\geq 18\text{h}$、低温-40°C放置$\geq 3\text{h}$、高温70°C放置$\geq 3\text{h}$)≥ 30次后涂膜外观；检测背胶无粉化、无开裂、无剥落、无气泡、无变色。全部满足得1分。</p> <p>3. 为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及使用安全，人造草坪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 GB/T33047.1-2016、GB/T 6040-2019、GB/T 20394-2019 标准出具的聚烯烃成分含量$\geq 96\%$，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leq 0.100\text{mg}/(\text{m}^2 \cdot \text{h})$、甲醛释放量$\leq 0.020\text{mg}/(\text{m}^2 \cdot \text{h})$、苯基环己烯未检出的检测报告。全部满足得1分。</p> <p>4. 为保证人造草坪产品寿命及使用性能，提供人造草坪通过国家级认可检测机构依据 GB/T43566-2023、GB/T 20394-2019 人工气候老化 1500h 和 2000h 后草丝拉断力均$\geq 17\text{N}$、草丝耐磨性保留率均$\geq 99\%$、单簇草丝拔出力均$\geq 55\text{N}$，防静电性能(表面电阻) $5 \times 10^4 - 1 \times 10^9 \Omega$ 的检测报告。全部满足得1分。</p>	5分

	<p>5. 为避免人造草坪功能线长期雨水浸泡出现开裂、脱落,提供国家认可机构(CMA或CNAS资质)出具的人造草坪(白色功能线)经过不少于500小时雨水浸泡后连接强度符合GB/T 43566-2023标准拉伸强度$\geq 1500\text{N}/100\text{mm}$、剥离强度$\geq 75\text{N}/100\text{mm}$、撕裂强度$\geq 45\text{kN}/\text{m}$的合格检测报告,全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智慧物联集控管理主机(内置服务器及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p>定时策略:系统可自定义设置所需定时开启和关闭设备,定时任务可按时间范围设置和每周每天设置;可添加、编辑、启用、禁用和手动执行;可按定时任务名称搜索显示定时任务,全部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和智能远程控制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智能网关	<p>配套数据采集转发软件依据GB/T 25000.51测试标准,具有可以对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管理,对数据采集监控状态展示以及监控操作功能的,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复印件和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②产品安排及保障;③质量管理措施;④施工组织方案;⑤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p> <p>上述方案符合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内容独立成章、贴合需求,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单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或无法实施或逻辑混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分
(三) 商务部分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三)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综合能力	<p>1. 为了确保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塑胶跑道(聚氨酯跑道材料)材料符合CEC 074-2023《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技术规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产品得2分;硅PU球场(聚氨酯球场)材料符合CEC 074-2023《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技术规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产品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硅PU球场材料符合CEC097-2024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无废低碳产品得2分;混合型塑胶跑道材料符合CEC 097-2024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无废低碳产品得2分;全部满</p>	8分

	<p>足得4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无废低碳产品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质保期	<p>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培训课程；④故障维修；⑤紧急预案。</p> <p>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 分

关于我校名称变更及项目名称使用事宜的告知函

致各潜在投标人/相关合作方：

为保障我校（采购人/招标人）与贵方在即将开展的“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校项目”招投标及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防范因信息不对称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就我校名称变更及项目相关名称使用事宜，特作如下正式告知与澄清：

一、主动告知：我校法定名称已依法变更

我校作为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原法定名称为“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适应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我校法定名称已正式变更为“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该名称变更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手续，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载明现用名。

二、澄清事实：项目立项名称与我校现用名的关系

我校正在推进的“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校项目”在前期立项审批时，使用的是我校原名“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立项文件中的“建设单位”名称与后续建设手续紧密关联。为保障项目审批、建设、验收等全流程的合规性与连续性，在本次项目招投标及后续签订合同过程中，涉及项目本身及与项目审批直接相关的文件（如立项批复、规划许可等），将继续沿用立项时的名称“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需要特别澄清的是，“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与“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系同一法律主体在不同时期的名称。本次招投标及后续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均为经依法登记、现用名为“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的本单位。名称变更不影响我校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法律地位及其在本项目中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三、风险防范与承诺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所确立的“名称变更不影响合同义务履行”之原则，我校郑重承诺：

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我校作为“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校项目”采购人/招标人及未来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我校将依法承继以原名“萍乡市武功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就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在后续合同履行及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我校将以现用名“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作为适格主体参与，确保贵方权利主张对象的明确与有效，避免因主体名称问题产生任何程序障碍。

建议贵方在投标及缔约过程中，关注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身份的具体描述与澄清。如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方联系。

特此函告！